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国军

杨振玲

桂芳

年 月 日